

#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往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根据银行规定，必须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额度，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。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杜文          梁晓燕   年志远

孙明道          鲍祖贤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